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4
三、结论意见	7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6）007 号

致：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的相关事实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并核查了收购人就本次交易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

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就本次交易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就本次交易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予以披露，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上海中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4001837996，住所位于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9 幢，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整，法定代表人虞建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中能的说明，上海中能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中能依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

交易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本次收购人认购新日恒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议案。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9,370,629 股，全部由上海中能以现金认购。

2. 根据上海中能与新日恒力签订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上海中能拟以现金认购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9,370,629 股。同时合同约定上海中能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日恒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新日恒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新日恒力股东大会已经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新日恒力与收购人签订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69,370,629 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1.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 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4.8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职工内部借款及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前上海中能持有新日恒力 29.20% 的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9,370,629 股，全部由上海中能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海中能持有 269,370,62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71%，超过新日恒力已发行股份的 30%。

上海中能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新日恒力的股票。

2016 年 1 月 6 日，新日恒力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上海中能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中能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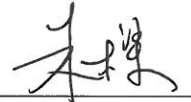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中能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中能可以免于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雨微

经办律师： 
朱 樛

2016 年 1 月 8 日